

## 广西法检“两长”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

2024年10月12日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备受关注的故意杀人上诉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黄海龙担任审判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严丽萍出庭履行职务。这一“两长”同庭的场景，不仅展现了广西法检系统在司法改革中的积极实践，也向公众传递了司法公开与公正的坚定信号。案件涉及被告人陆某某因故意杀人罪被提起上诉，庭审过程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吸引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案件的背景源于一起发生在当地的恶性刑事案件。陆某某因个人纠纷，在情绪失控下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导致严重后果。一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陆某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广西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此案，决定由院长黄海龙亲自担任审判长，体现了对案件的高度重视和对司法公正的承诺。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链完整性以及量刑问题展开激烈争论。检察机关出示了多项关键证据，包括现场勘查记录、物证以及证人证言，力求还原案件真相。辩方则提出被告人存在一定悔罪表现，请求法庭从轻处罚。广西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并非首次，而是已成为当地司法实践的常态化举措。据了解，这种模式旨在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通过高规格的庭审阵容，强化庭审的规范性与权威性。黄海龙院长在庭审中严谨把控程序，确保每项证据的合法性与关联性得到充分审查。严丽萍副检察长则以严密的逻辑和详实的证据支持公诉意见，展现了检察机关在维护法律尊严中的重要作用。庭审全程公开，媒体和部分公众代表旁听，体现了司法透明的原则。此次庭审不仅是对个案的公正裁决，更是对广西司法体制改革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近年来，广西法检系统持续推进改革，强调以公开促公正、以规范提效率。尤其在重大刑事案件中，“两长”同庭的模式有效提升了庭审质效，增强了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信任感。庭审结束后，旁听群众对法院和检察院的严谨态度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这种公开审理的方式让公众更直观地感受到法律的公平与威严。案件的审理过程还引发了社会对故意杀人罪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故意杀人作为刑法中的重罪，其定罪量刑需综合考虑主观恶意、犯罪后果及社会影响等因素。本案中，陆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是否存在从轻处罚的情节，成为庭审焦点。法律专家指出，类似案件的公开审理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值得一提的是，广西法检系统在推进司法公开的同时，也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杜绝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的发生。本案的公开审理，正是这一规定的生动实践。庭审全程录音录像，相关材料依法归档，确保司法过程可追溯、可监督。社会各界对广西法检“两长”同庭的模式表示肯定，认为这不仅是对个案的公正处理，也是对法治精神的有力弘扬。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二审结果尚未公布。无论最终判决如何，此次公开开庭都为广西的司法实践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它不仅展示了法检机关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的责任担当，也为其他地区推进司法改革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公众期待，广西法检系统能在未来继续以高标准的司法实践，回应社会对法治的期盼，为建设法治社会贡献更多力量。

原文链接：<https://hz.one/baijia/广西法检-审理故意杀人案-2507.html>

PDF链接：<https://hz.one/pdf/广西法检“两长”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pdf>

官方网站：<https://hz.one/>